

配合環保署延長既有五期生產販售期限配套檢討相關車輛 安全檢測基準修正討論會議 議程

一、 背景說明

依交通部指示對於車體公會建議檢測基準「五十四之三、火災防止規定」既有型式實施時間延後3年，以及配合環保署延長既有五期生產販售期限配套檢討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另近日中心接獲多位民眾反映有關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音量過大建議降低音量一節，擬召開本次會議進行討論。

二、 討論事項

- (一) 有關車體公會建議檢測基準「五十四之三、火災防止規定」既有型式實施時間延後3年一節，依交通部會議結論請公會說明對應法規之具體困難點並討論是否延後。
- (二) 依交通部指示配合環保署延長既有五期生產販售，中心彙整實施時間相近基準項目之修正草案(如附件一)。是否妥適，請討論。
- (三) 有關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音量過大影響民眾作息，經中心審視聯合國法規建議參考UN R138 車輛低速警示音標準，訂定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音量標準為56分貝~75分貝及允許設置暫停裝置之功能等相關規定(如附件二)。是否可行，請討論。

三、 臨時動議

四、 結論

五、 散會

配合環保署延長既有五期生產販售期限配套檢討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項目清單

一、大型車輛(M2、M3、N2、N3)既有型式實施時間接近六期環保法規之安全檢測項目:

備註:

1. 六期環保法規實施時間為108年9月1日，且延長既有五期生產販售期限2年，108年8月31日前取得環保署排氣審驗合格證者，可生產、製造或進口至110年8月31日止。
- 2.另 563 電磁相容性、641 電動汽車之電氣安全及 800 車輛低速警示音之既有型式為 110.1.1 實施，因僅涉及電動車輛故未納入下表。

項次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	實施項目	各型式 實施時間
1	020 車輛規格規定	一般大客車 (M2, M3)	緊急出口數量	109.1.1
			出口標識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	
			動力控制式車門之額外技術要求	
			夜停鎖定系統	
			車頂逃生口有效面積	
			嬰幼兒車區	
			呼叫設備	
			博愛座	
		車內人工照明		
		雙節式大客車 (M3)	車頂逃生口數量	109.1.1
			安全門尺寸	
			車頂逃生口有效面積	
			夜停鎖定系統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				

			緊急照明系統	
			嬰幼兒車區	
2	034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M2、M3、N2 及 N3 類車輛	應配備符合本項 6.3 規定之晝行燈，且符合 4.2 規定作動方式(不得選擇 4.2.6.6.2 及 4.2.6.6.3 規定)。	110.1.1
3	191 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M2 及 M3 類車輛	其電纜、及引擎室內與任何獨立加熱空間內之隔離材料難燃性能，另應符合本項之 6.2 規定。	110.1.1
4	253 安全玻璃	使用於 M2、M3、N2 及 N3 類車輛乘室區之安全玻璃	使用塑材玻璃材質者應符合新增規定	110.1.1
5	423 動態煞車	M2、M3、N2 及 N3 類車輛	應配備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 (VSF)	110.1.1
6	700 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	M2、M3、N2 及 N3 類車輛	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	110.1.1
7	720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甲類大客車及 N3 類車輛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110.1.1
		乙類大客車及 N2 類車輛	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112.1.1
8	750 汽車控制器標誌	M2、M3、N2 及 N3 類車輛	汽車控制器標誌	110.1.1
9	760 車速限制機能	M2、M3、N2 及 N3 類車輛	應具備不可調式車速限制機能	110.1.1
10	780 貨車車外突出限制	N2 及 N3 類車輛	車外突出	110.1.1

二、小型車輛(M1、N1)既有型式實施時間接近六期環保法規之安全檢測項目:

項次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	車種	實施項目	各型式實施時間
1	034 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M1 及 N1 類車輛	應配備符合本項 6.3 規定之晝行燈，且符合 4.2 規定作動方式(不得選擇 4.2.6.6.2 及 4.2.6.6.3 規定)。	110.1.1
2	253 安全玻璃	使用於 M1 及 N1 類車輛乘室區之安全玻璃	使用塑材玻璃材質者應符合新增規定	110.1.1
3	423 動態煞車	M1 及 N1 類車輛	應安裝符合本項規定之動態煞車。 ※42-4 動態煞車之各型式實施時間為 112 年	109.1.1
4	432 防鎖死煞車系統	M1 及 N1 類車輛	應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	109.1.1
5	452 側方碰撞乘員保護	M1 及 N1 類車輛	最低座椅 R 點於參考車重下距地高度小於或等於七 0 0 公釐之車輛，其側方碰撞乘員保護，應符合本項規定。	112.1.1
6	463 前方碰撞乘員保護	M1 類車輛	總重量小於或等於二·五公噸之各型式 M1 類車輛，其前方碰撞乘員保護，應符合本項規定。	112.1.1
7	512 門門/鉸鏈	M1 及 N1 類車輛	使用於 M1 及 N1 類車輛乘員進出門及尾門，其各型式門門	112.1.1

			與鉸鏈應符合本項規定；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一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門門與鉸鏈，若其裝設 2.5.2 完全鎖定系統，則另應符合本項 5.13.1.1 之規定；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一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門門與鉸鏈，若其未裝設 2.5.2 完全鎖定系統，則視同符合本項之規定。	
			使用於 M1 及 N1 類車輛具有潛在風險使乘員因車輛碰撞而彈出車外之尾門，其各型式門門與鉸鏈應符合本項規定；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一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門門與鉸鏈，若其裝設 2.5.2 完全鎖定系統，則另應符合本項 5.13.1.1 之規定；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五十一之一」規定之既有型式門門與鉸鏈，若其未裝設 2.5.2 完全鎖定系統，則視同符合本項之規定。	112.1.1
8	750 汽車控制器標誌	M1 及 N1 類車輛	汽車控制器標誌	109.1.1
9	760 車速限制機能	M1 及 N1 類車輛	若具備車速限制機能，其應符合本項規定。	109.1.1
10	770 客車車外突出限制	M1 類車輛	車外突出應符合本項規定。	109.1.1
11	780 貨車車外突出限制	N1 類車輛	車外突出應符合本項規定。	110.1.1
12	840 煞車輔助系統	M1 及 N1 類車輛	應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煞車輔助系統。	109.1.1
13	850 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	M1 及 N1 類車輛	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	109.1.1

二、車輛規格規定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4. 車身各部規格：</p> <p>4.1 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p> <p>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條文 4.4 之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條文 4.5 之規定。</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新型式大客車，及中華民國 <u>一百一十一年</u> 一月一日起之各型式大客車，其下表所列車身各部另應符合對應之規定：</p>		<p>4. 車身各部規格：</p> <p>4.1 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p> <p>雙節式大客車應符合條文 4.4 之規定；市區雙層公車應符合條文 4.5 之規定。</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新型式大客車，及中華民國 <u>一百零九年</u> 一月一日起之各型式大客車，其下表所列車身各部另應符合對應之規定：</p>		<p>有關各型式一般大客車及雙節式大客車之緊急出口數量等相關規定之實施日期，配合環保署延長既有第五期排放標準車輛實施時間，配套檢討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既有型式之實施時間。</p>
車身各部	另應符合對應之規定	車身各部	另應符合對應之規定	
緊急出口數量	4.1.2.2.1	緊急出口數量	4.1.2.2.1	
出口標識	4.1.3.2.2	出口標識	4.1.3.2.2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	4.1.3.3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	4.1.3.3	
動力控制式車門之額外技術要求	4.1.4.3.2 及 4.1.19	動力控制式車門之額外技術要求	4.1.4.3.2 及 4.1.19	
夜停鎖定系統	4.1.4.4	夜停鎖定系統	4.1.4.4	
車頂逃生口有效面積	4.1.11.1.1	車頂逃生口有效面積	4.1.11.1.1	
嬰幼兒車區	4.1.18	嬰幼兒車區	4.1.18	
呼叫設備	4.1.20	呼叫設備	4.1.20	
博愛座	4.1.21~4.1.23	博愛座	4.1.21~4.1.23	
車內人工照明	4.1.24	車內人工照明	4.1.24	

...

4.1.2.2.2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甲類大客車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甲類大客車，其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未逾五十二人者，應於車頂至少裝設一個緊急出口。

4.1.2.2.3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乙類大客車及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乙類大客車，若僅於車身後方裝設緊急出口者，其應為 4.1.2.4 所稱之活動式出口。

...

4.1.2.4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甲類及乙類大客車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甲類及乙類大客車，其車身兩側之活動式出口數量應符合下列規定；另活動式出口係指車門、安全門、車內外活動式安全窗或車內可開啟之玻璃式安全窗：

...

4.1.14.8.1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大客車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大客車，第一個側向式座椅其前方之車輛部件（如隔板、車輛內壁或前向式座椅之椅背），應符合本項規定。

...

4.4 雙節式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新型式雙節式大客車，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之各型式雙節式大客車，其下表所列車身各部另應符合對應之規定：

...

4.1.2.2.2 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甲類大客車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甲類大客車，其申請核定座立位總數未逾五十二人者，應於車頂至少裝設一個緊急出口。

4.1.2.2.3 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乙類大客車及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乙類大客車，若僅於車身後方裝設緊急出口者，其應為 4.1.2.4 所稱之活動式出口。

...

4.1.2.4 自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甲類及乙類大客車及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甲類及乙類大客車，其車身兩側之活動式出口數量應符合下列規定；另活動式出口係指車門、安全門、車內外活動式安全窗或車內可開啟之玻璃式安全窗：

...

4.1.14.8.1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大客車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大客車，第一個側向式座椅其前方之車輛部件（如隔板、車輛內壁或前向式座椅之椅背），應符合本項規定。

...

4.4 雙節式大客車車身各部規格：
自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新型式雙節式大客車，及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之各型式雙節式大客車，其下表所列車身各部另應符合對應之規定：

車身各部	另應符合對應之規定
車頂逃生口數量	4.4.2.10.1
安全門尺寸	4.4.4.2.1
車頂逃生口有效面積	4.4.4.4.1
夜停鎖定系統	4.4.5.10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	4.4.12.2
緊急照明系統	4.4.15.3
嬰幼兒車區	4.4.24

...

4.5 市區雙層公車之車身各部規格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新型式市區雙層公車，及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各型式市區雙層公車，其下表所列車身各部另應符合對應之規定：

車身各部	另應符合對應之規定
嬰幼兒車區	4.5.23

車身各部	另應符合對應之規定
車頂逃生口數量	4.4.2.10.1
安全門尺寸	4.4.4.2.1
車頂逃生口有效面積	4.4.4.4.1
夜停鎖定系統	4.4.5.10
安全裝置操作標識	4.4.12.2
緊急照明系統	4.4.15.3
嬰幼兒車區	4.4.24

...

4.5 市區雙層公車之車身各部規格規定

自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之新型式市區雙層公車，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各型式市區雙層公車，其下表所列車身各部另應符合對應之規定：

車身各部	另應符合對應之規定
嬰幼兒車區	4.5.23

<p>...</p> <p>7.各類裝置安裝規定：</p> <p>...</p> <p>7.7 車內影像顯示設備安裝規定：</p> <p>7.7.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中華民國<u>一百零二年</u>一月一日起，各型式L、M及N類裝有車內影像顯示設備之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p> <p>...</p> <p>7.8 自中華民國<u>一百零一年</u>七月一日起，各型式機車其排氣管尾管出口角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p> <p>8.乘載安全資訊相關規定：</p> <p>8.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自中華民國<u>一百零四年</u>一月一日起之新型式及中華民國<u>一百零五年</u>一月一日起之各型式，總重量小於或等於二·五公噸之M1類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p> <p>8.1.1 自中華民國<u>一百零六年</u>一月一日起，總重量大於二·五公噸之M1類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p> <p>9.小客貨兩用車載貨空間規定：</p> <p>...</p> <p>9.1.2 中華民國<u>一百零六年</u>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小客貨兩用車，其載貨空間除應符合9.2至9.7規定外，如設計有供置放備胎之空間者，該空間不列入載貨空間之量測計算。</p>	<p>...</p> <p>7.各類裝置安裝規定：</p> <p>...</p> <p>7.7 車內影像顯示設備安裝規定：</p> <p>7.7.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 中華民國<u>一〇二年</u>一月一日起，各型式L、M及N類裝有車內影像顯示設備之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p> <p>...</p> <p>7.8 自中華民國<u>一〇一年</u>七月一日起，各型式機車其排氣管尾管出口角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p> <p>8.乘載安全資訊相關規定：</p> <p>8.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自中華民國<u>一〇四年</u>一月一日起之新型式及中華民國<u>一〇五年</u>一月一日起之各型式，總重量小於或等於二·五公噸之M1類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p> <p>8.1.1 自中華民國<u>一〇六年</u>一月一日起，總重量大於二·五公噸之M1類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p> <p>9.小客貨兩用車載貨空間規定：</p> <p>...</p> <p>9.1.2 中華民國<u>一〇六年</u>七月一日起，新型式之小客貨兩用車，其載貨空間除應符合9.2至9.7規定外，如設計有供置放備胎之空間者，該空間不列入載貨空間之量測計算。</p>	
---	---	--

三之四、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p> <p>1.1 中華民國<u>一百零六年</u>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N 及 O 類車輛，其車輛燈光與標誌，應符合本項 4.及 6.至 8.之規定；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1、N1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2、M3、N2、N3 類車輛，應符合本項 4.及 6.至 8.之規定(不得選擇 4.2.6.6.2 及 4.2.6.6.3 規定)。符合本基準項次「三之三」規定之既有型式 O 類車輛，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p> <p>...</p> <p>1.9 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一年</u>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u>M、N</u>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 6.3 規定之晝行燈，且符合 4.2 規定作動方式(不得選擇 4.2.6.6.2 及 4.2.6.6.3 規定)。</p>	<p>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p> <p>1.1 中華民國<u>一〇六年</u>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N 及 O 類車輛，其車輛燈光與標誌，應符合本項 4.及 6.至 8.之規定；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1、N1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2、M3、N2、N3 類車輛，應符合本項 4.及 6.至 8.之規定(不得選擇 4.2.6.6.2 及 4.2.6.6.3 規定)。符合本基準項次「三之三」規定之既有型式 O 類車輛，亦視同符合本項規定。</p> <p>...</p> <p>1.9 中華民國<u>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1 及 N1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2、M3、N2 及 N3 類車輛</u>，應配備符合本項 6.3 規定之晝行燈，且符合 4.2 規定作動方式(不得選擇 4.2.6.6.2 及 4.2.6.6.3 規定)。</p>	<p>有關各型式之 M、N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 6.3 規定之晝行燈，且符合 4.2 規定作動方式(不得選擇 4.2.6.6.2 及 4.2.6.6.3 規定)等相關規定。配合環保署延長既有第五期排放標準車輛實施時間，配套檢討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既有型式之實施時間。</p>

十九之一、車輛內裝材料難燃性能要求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p> <p>2.1 中華民國<u>一百零八年</u>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幼童專用車、校車、大客車、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一年</u>一月一日起，各型式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十九」規定之甲類大客車與乙類大客車，其電纜、及引擎室內與任何獨立加熱空間內之隔離材料難燃性能，另應符合本項之 6.2 規定。</p> <p>2.2 中華民國<u>一百零七年</u>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甲類大客車與乙類大客車；中華民國<u>一百零八年</u>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甲類大客車與乙類大客車，應出具其電纜符合本項 6.2.6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p>	<p>2.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p> <p>2.1 中華民國<u>一〇八年</u>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幼童專用車、校車、大客車、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輛，應符合本項規定；中華民國<u>一一〇年</u>一月一日起，各型式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十九」規定之甲類大客車與乙類大客車，其電纜、及引擎室內與任何獨立加熱空間內之隔離材料難燃性能，另應符合本項之 6.2 規定。</p> <p>2.2 中華民國<u>一〇七年</u>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甲類大客車與乙類大客車；中華民國<u>一〇八年</u>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甲類大客車與乙類大客車，應出具其電纜符合本項 6.2.6 之聲明文件，必要時審驗機構得以實品查核方式確認。</p>	<p>有關各型式甲、乙類大客車，其電纜、及引擎室內與任何獨立加熱空間內之隔離材料難燃性能，另應符合本項之 6.2 規定之實施日期，配合環保署延長既有第五期排放標準車輛實施時間，配套檢討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既有型式之實施時間。</p>

二十五之三、安全玻璃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p> <p>1.1 中華民國<u>一百零八年</u>一月一日起，使用於L類車輛部份或全部車身構造，M及N類車輛乘室區之新型式安全玻璃(防彈玻璃、儀表板、雙層式玻璃窗(Double window)及非提供駕駛前視區或後視區之任何小塑性玻璃除外)，及自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一年</u>一月一日起，使用於L類車輛部份或全部車身構造，M及N類車輛乘室區之各型式安全玻璃(防彈玻璃、儀表板、雙層式玻璃窗及非提供駕駛前視區或後視區之任何小塑性玻璃除外)，應符合本項規定；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二十五之二」規定之下列既有型式，應依其玻璃種類符合本項規定：</p>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p> <p>1.1 中華民國<u>一〇八年</u>一月一日起，使用於L類車輛部份或全部車身構造，M及N類車輛乘室區之新型式安全玻璃(防彈玻璃、儀表板、雙層式玻璃窗(Double window)及非提供駕駛前視區或後視區之任何小塑性玻璃除外)，及自中華民國<u>一一〇年</u>一月一日起，使用於L類車輛部份或全部車身構造，M及N類車輛乘室區之各型式安全玻璃(防彈玻璃、儀表板、雙層式玻璃窗及非提供駕駛前視區或後視區之任何小塑性玻璃除外)，應符合本項規定；已符合本基準項次「二十五之二」規定之下列既有型式，應依其玻璃種類符合本項規定：</p>	<p>有關M及N類車輛乘室區之各型式安全玻璃(防彈玻璃、儀表板、雙層式玻璃窗及非提供駕駛前視區或後視區之任何小塑性玻璃除外)之實施日期，配合環保署延長既有五期生產販售期限配套檢討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延長既有型式實施時間。</p>

四十二之三、動態煞車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p> <p>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1、N1、O1、O2、L1、L2、L3-A2、L3-A3 及 L5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一年</u>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1 及 N1 類車輛，應安裝符合本項規定之動態煞車。</p> <p>...</p> <p>1.3 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一年</u>一月一日起，各型式 M2、M3、N2 及 N3 類車輛，以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O3 及 O4 類車輛，應安裝符合本項規定之動態煞車。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二之二」規定者，除 1.2.1 所述以外，另應符合本項 6.9 規定之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 (VSF)。</p>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p> <p>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1、N1、O1、O2、L1、L2、L3-A2、L3-A3 及 L5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u>一百零九年</u>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1 及 N1 類車輛，應安裝符合本項規定之動態煞車。</p> <p>...</p> <p>1.3 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年</u>一月一日起，各型式 M2、M3、N2 及 N3 類車輛，以及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O3 及 O4 類車輛，應安裝符合本項規定之動態煞車。已符合本基準項次「四十二之二」規定者，除 1.2.1 所述以外，另應符合本項 6.9 規定之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功能 (VSF)。</p>	<p>有關各型式之 M、N 類車輛應符合「動態煞車」之實施日期，配合環保署延長既有五期生產販售期限配套檢討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延長既有型式實施時間。</p>

四十三之二、防鎖死煞車系統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p> <p>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下列車輛，及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一年</u>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下列車輛應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其應符合本項規定。</p> <p> 1.1.1 M1 類車輛。</p> <p> 1.1.2 N1 類車輛。</p>	<p>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p> <p>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下列車輛，及中華民國<u>一百零九年</u>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下列車輛應配備防鎖死煞車系統，其應符合本項規定。</p> <p> 1.1.1 M1 類車輛。</p> <p> 1.1.2 N1 類車輛。</p>	<p>有關各型式之 M1、N1 類車輛應符合「防鎖死煞車系統」之實施日期，配合環保署延長既有五期生產販售期限配套檢討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延長既有型式實施時間。</p>

七十、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p> <p>1.1 中華民國<u>一百零八年</u>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2、M3、N2、N3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一年</u>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2、M3、N2、N3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p>	<p>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p> <p>1.1 中華民國<u>一〇八年</u>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2、M3、N2、N3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u>一一〇年</u>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2、M3、N2、N3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p>	<p>有關各型式之 M2、M3、N2、N3 類車輛應裝設「車道偏離輔助警示系統」之實施日期，配合環保署延長既有五期生產販售期限配套檢討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延長既有型式實施時間。</p>

七十二、緊急煞車輔助系統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p> <p>1.1 中華民國<u>一百零八年</u>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甲類大客車及N3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一年</u>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甲類大客車及N3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緊急煞車輔助系統。</p> <p>1.2 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年</u>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乙類大客車及N2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二年</u>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乙類大客車及N2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緊急煞車輔助系統。</p>	<p>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p> <p>1.1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甲類大客車及N3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甲類大客車及N3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緊急煞車輔助系統。</p> <p>1.2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乙類大客車及N2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乙類大客車及N2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緊急煞車輔助系統。</p>	<p>有關各型式之甲類大客車及N3 類車輛應裝設「緊急煞車輔助系統」之實施日期，配合環保署延長既有五期生產販售期限配套檢討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延長既有型式實施時間。</p>

七十五、汽車控制器標誌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p> <p>1.1 中華民國<u>一百零七年</u>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1 及 N1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u>一百零八年</u>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2、M3、N2 及 N3 類車輛，其汽車控制器標誌，應符合本項規定。</p> <p>1.2 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一年</u>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u>M、N</u>類車輛，其汽車控制器標誌，應符合本項規定。</p>	<p>1. 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p> <p>1.1 中華民國<u>一〇七年</u>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1 及 N1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u>一〇八年</u>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2、M3、N2 及 N3 類車輛，其汽車控制器標誌，應符合本項規定。</p> <p>1.2 中華民國<u>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1 及 N1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2、M3、N2 及 N3 類車輛</u>，其汽車控制器標誌，應符合本項規定。</p>	<p>有關各型式 M 及 N 類車輛之汽車控制器標誌之實施日期，配合環保署延長既有五期生產販售期限配套檢討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延長既有型式實施時間。</p>

七十六、車速限制機能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p> <p>1.1 除設計最高車速未逾 2.2 規定之車輛以外，自中華民國<u>一百零八年</u>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2、M3、N2 及 N3 類車輛應具備不可調式車速限制機能，且應符合本項規定；若於此限制車速以下，另具備可調式車速限制機能，其亦應符合本項規定。</p> <p>1.2 除設計最高車速未逾 2.2 規定之車輛以外，自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一年</u>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2、M3、N2 及 N3 類車輛應具備不可調式車速限制機能，且應符合本項規定，若於此限制車速以下，另具備可調式車速限制機能，其亦應符合本項規定。</p> <p>1.3 自中華民國<u>一百零七年</u>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1 與 N1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一年</u>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1 與 N1 類車輛，若具備車速限制機能，其應符合本項規定。</p>	<p>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p> <p>1.1 除設計最高車速未逾 2.2 規定之車輛以外，自中華民國<u>一〇八年</u>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2、M3、N2 及 N3 類車輛應具備不可調式車速限制機能，且應符合本項規定；若於此限制車速以下，另具備可調式車速限制機能，其亦應符合本項規定。</p> <p>1.2 除設計最高車速未逾 2.2 規定之車輛以外，自中華民國<u>一一〇年</u>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2、M3、N2 及 N3 類車輛應具備不可調式車速限制機能，且應符合本項規定，若於此限制車速以下，另具備可調式車速限制機能，其亦應符合本項規定。</p> <p>1.3 自中華民國<u>一〇七年</u>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1 與 N1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u>一〇九年</u>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1 與 N1 類車輛，若具備車速限制機能，其應符合本項規定。</p>	<p>有關各型式之 M 及 N 類車輛應符合「車速限制機能」之實施日期，配合環保署延長既有五期生產販售期限配套檢討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延長既有型式實施時間。</p>

七十七、客車車外突出限制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p> <p>1.1 中華民國<u>一百零七年</u>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1類車輛及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一年</u>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1類車輛，其車外突出應符合本項規定。</p> <p>...</p>	<p>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p> <p>1.1 中華民國<u>一〇七年</u>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M1類車輛及中華民國<u>一〇九年</u>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M1類車輛，其車外突出應符合本項規定。</p> <p>...</p>	<p>有關各型式M1類車輛車外突出限制之實施日期，配合環保署延長既有五期生產販售期限配套檢討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延長既有型式實施時間。</p>

七十八、貨車車外突出限制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p> <p>1.1 中華民國<u>一百零八年</u>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N類車輛及中華民國<u>一百一十一年</u>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N類車輛，其車外突出應符合本項規定。</p>	<p>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p> <p>1.1 中華民國<u>一〇八年</u>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N類車輛及中華民國<u>一一〇年</u>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N類車輛，其車外突出應符合本項規定。</p>	<p>有關各型式N類車輛車外突出限制之實施日期，配合環保署延長既有五期生產販售期限配套檢討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延長既有型式實施時間。</p>

八十四、煞車輔助裝置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p> <p>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1 及 N1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 <u>一百一十一年</u> 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1 及 N1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煞車輔助系統。</p>	<p>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p> <p>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1 及 N1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 <u>一百零九年</u> 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1 及 N1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煞車輔助系統。</p>	<p>有關各型式之 M1 及 N1 類車輛應符合「煞車輔助裝置」之實施日期，配合環保署延長既有五期生產販售期限配套檢討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延長既有型式實施時間。</p>

八十五、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p> <p>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1 及 N1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 <u>一百一十一年</u> 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1 及 N1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p> <p>...</p>	<p>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p> <p>1.1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新型式之 M1 及 N1 類車輛及中華民國 <u>一百零九年</u> 一月一日起，各型式之 M1 及 N1 類車輛應配備符合本項規定之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p> <p>...</p>	<p>有關各型式之 M1 及 N1 類車輛應符合「車輛穩定性電子式控制系統」之實施日期，配合環保署延長既有五期生產販售期限配套檢討相關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修正延長既有型式實施時間。</p>

十一、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安裝規定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p> <p>...</p> <p><u>1.3 中華民國○○年○○月○○日起，各型式之 M2、M3、N2、N3、O3 及 O4 類車輛，所安裝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應符合本項之 3.2.1.1、3.3.1.1 及/或 3.4~3.4.4 規定。</u></p>	<p>1.實施時間及適用範圍：</p> <p>...</p>	<p>有關民眾反映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音量過大影響作息，經本中心審視聯合國法規，建議參考 UN R138</p>
<p>3. 檢測標準：</p> <p>...</p> <p>3.2 轉彎警報裝置警示功能要求：</p> <p>3.2.1 聲響音量及頻率：燈具安裝位置之外側距離一·五公尺，距地高度一公尺處，其聲響音量必須介於<u>七五分貝 A</u> 至<u>九五分貝 A</u>；聲響應為間歇式，間歇頻率同方向燈。</p> <p><u>3.2.1.1 聲響音量及頻率：燈具安裝位置之外側距離一·五公尺，距地高度一公尺處，其聲響音量必須介於五六分貝 A 至七五分貝 A；聲響應為間歇式，間歇頻率同方向燈。</u></p> <p>...</p>	<p>3. 檢測標準：</p> <p>...</p> <p>3.2 轉彎警報裝置警示功能要求：</p> <p>3.2.1 聲響音量及頻率：燈具安裝位置之外側距離一·五公尺，距地高度一公尺處，其聲響音量必須介於<u>七十五分貝 A</u> 至<u>九十五分貝 A</u>；聲響應為間歇式，間歇頻率同方向燈。</p> <p>...</p>	<p>00 版車輛低速警示音標準，訂定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音量標準為 56 分貝~75 分貝，並允許設置暫停裝置之功能等相關規定。</p>
<p>3.3 倒車警報裝置警示功能要求：</p> <p>3.3.1 聲響音量及頻率：車寬中心線方向，車尾最末端之後側距離一·五公尺，距地高度一公尺處，其聲響音量必須介於<u>七五分貝 A</u> 至<u>九五分貝 A</u>；聲響應為間歇式，間歇頻率同方向燈。</p> <p><u>3.3.1.1 聲響音量及頻率：車寬中心線方向，車尾最末端之後側距離一·五公尺，距地高度一公尺處，其聲響音量必須介於五六分貝 A 至七五分貝 A；聲響應為間歇式，間歇頻率同方向燈。</u></p>	<p>3.3 倒車警報裝置警示功能要求：</p> <p>3.3.1 聲響音量及頻率：車寬中心線方向，車尾最末端之後側距離一·五公尺，距地高度一公尺處，其聲響音量必須介於<u>七十五分貝 A</u> 至<u>九十五分貝 A</u>；聲響應為間歇式，間歇頻率同方向燈。</p> <p>...</p>	

...		
<p><u>3.4 暫停功能</u> <u>允許設置暫停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之功能。</u></p> <p><u>3.4.1 該功能應設置於駕駛位於一般座椅位置時可操作之位置。</u></p> <p><u>3.4.2 若暫停功能被致動時，駕駛應能清楚可視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處於暫停狀態。</u></p> <p><u>3.4.3 當車輛由熄火狀態被啟動時，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亦應重新被啟動。</u></p> <p><u>3.4.4 車主手冊資訊</u> <u>如安裝暫停功能者，申請者應提供車主如下所述（例如：在車主手冊內）之影響資訊：</u> <u>「轉彎及倒車警報之暫停功能，僅能於週遭明顯無需發出聲音警示且確認短距離內沒有行人之區域才能使用此暫停功能。」</u></p>		

